证券代码:600067　证券简称:冠城大通　公告编号:临 2024-025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6月1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三)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议案名称和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议案内容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研究,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同意韩孝煌先生、薛黎曦女士、刘华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

董事会认为韩孝煌先生、薛黎曦女士、刘华女士完全具备《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担任本公司董事的资格。

上述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研究,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同意周到先生、胡超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

董事会认为周到先生、胡超先生完全具备《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担任本公司董事的资格,同时具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要求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及候选人声明已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含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

附件: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韩孝煌先生 简历

韩孝煌,男,出生于1977年6月,本科学历。2006年8月至2017年1月任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4年8月至今任冠城钟表珠宝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1月至今任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福建省第十三届政协委员、北京市海淀区第十一届政协常委、北京福建企业商会常务副会长、北京福州商会会长、福建省光彩事业促进会副会长、福建省石竹慈善基金会常务理事长等社会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韩孝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韩国龙先生之次子,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薛黎曦女士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韩孝煌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薛黎曦女士 简历

薛黎曦,女,出生于1977年10月,工商管理硕士。2004年11月至今任冠城钟表珠宝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4年12月至今任福建丰格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年6月至今任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任福建省石竹慈善基金会副理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薛黎曦女士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其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其控制的福建丰格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506,567,998股(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6.40%。薛黎曦女士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韩国龙先生之大儿媳,其与韩孝煌先生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的其他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薛黎曦女士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刘华女士 简历

刘华,女,出生于1969年12月,硕士学历。2002年至2003年6月任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03年6月至今任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兼任南京市第十五届政协常务委员、江苏省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名誉会长、福建省石竹慈善基金会监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刘华女士持有公司股票3,280,000股,与公司的其他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刘华女士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周到先生 简历

周到,男,出生于1974年4月,工商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2006年1月至今,任京洲联信(深圳)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年9月至今,任深圳聚鑫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兼任深圳市注册税务师协会副会长,深圳市罗湖区新联会副会长;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将于2024年6月24日离任)。

截至本公告日,周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其他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周到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胡超先生 简历

胡超,男,出生于1976年11月,工商管理硕士。2005年4月至今,历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产品经理、销售总监、华为法国网络安全办公室主任、INP(综合网络规划)战略咨询、华为5G战略预备队和智慧矿山与运动健康等军团作战参谋,现担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监事会战略预备队训管办作战参谋。

截至本公告日,胡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其他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胡超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0067　证券简称:冠城大通　公告编号:临 2024-026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6月1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三)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议案名称和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关于豁免监事会通知时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议案内容

1、《关于豁免监事会通知时限的议案》

根据《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根据需要召开临时会议,临时会议在三日前以口头或书面方式通知。

基于本次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符合公司治理的相关要求,同意豁免监事会通知时限,无需提前三日发出本次会议通知及材料。

2、《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提名韩国建先生、何珠云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

监事会认为韩国建先生、何珠云女士完全具备《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担任本公司监事的资格。

上述监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第十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本次监事会换届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召开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完成第十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选举。

特此公告。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6月18日

附件: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韩国建先生 简历

韩国建,男,出生于1957年4月,博士肄业。曾供职于中国矿业大学;2001年加入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2002年11月至2017年1月任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7年1月至今任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日,韩国建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280,000股,与公司的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韩国建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何珠云女士 简历

何珠云,女,出生于1965年9月。1996年1月至2003年4月任福州市土畜产进出口公司财务经理兼福州天海木业有限公司、福州民丰贸易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3年5月至2005年3月任福州金艺达贸易有限公司、福州金盛达鞋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5年4月至今任福建丰格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年1月至今任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何珠云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为公司控股股东福建丰格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与公司的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何珠云女士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0067　证券简称:冠城大通　公告编号:临 2024-027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27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67	冠城大通	2024/6/21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福建丰格投资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4年6月7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36.40%股份的股东福建丰格投资有限公司,在2024年6月17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6月17日收到福建丰格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新增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临时)会议及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告。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4年6月7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6月27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浦下洲路5号冠城大通广场1号楼C座三层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27日

至2024年6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
3.01	《独立董事陈玲女士2023年度述职报告》	√
3.02	《独立董事吴靖池先生2023年度述职报告》	√
3.03	《独立董事张白先生2023年度述职报告》	√
4	《公司202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	《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报酬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为下属控股公司北京德成置地提供担保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11.01	韩孝煌	√
11.02	薛黎曦	√
11.03	刘华	√
1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12.01	周到	√
12.02	胡超	√
1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3.01	韩国建	√
13.02	何珠云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9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0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1-13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临时)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8日、2024年6月7日、2024年6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9、10、11.00(11.01-11.03)、12.00(12.01-12.02)、13.00(13.01-13.0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3.01	《独立董事陈玲女士2023年度述职报告》			
3.02	《独立董事吴靖池先生2023年度述职报告》			
3.03	《独立董事张白先生2023年度述职报告》			
4	《公司202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报酬的议案》			
9	《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为下属控股公司北京德成置地提供担保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1	韩孝煌	
11.02	薛黎曦	
11.03	刘华	
1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1	周到	
12.02	胡超	
1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13.01	韩国建	
13.02	何珠云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067　证券简称:冠城大通　公告编号:临 2024-028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已届满。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韩孝煌先生、薛黎曦女士、刘华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周到先生、胡超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上述人员为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将继续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公司董事职务。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提名韩国建先生、何珠云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上述人员为第十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前,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将继续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公司监事职务。

上述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含独立董事)候选人、第十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特此公告。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

股票代码:003043　股票简称:华亚智能　公告编号:2024-063
转债代码:127079　转债简称:华亚转债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4年5月29日;

2、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24年6月21日;

3、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人数及数量:112人、126.00万股;

4、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19.75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规定要求,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4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报告。

(二)2024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4年3月12日至2024年3月22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于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3月23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4年3月23日,公司披露《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23)。

(五)2024年3月2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六)2024年5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的具体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4年5月29日;

(二)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24年6月21日;

(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人数及数量:112人、126.00万股;

(四)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19.75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本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许亚平	运营总监	5.00	3.33%	0.06%
2	钱亚萍	董事、财务总监	3.50	2.33%	0.04%
3	杨晓光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50	2.33%	0.04%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09人)			114.00	76.00%	1.42%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			126.00	84.00%	1.57%
预留部分			24.00	16.00%	0.30%
合计			150.00	100.00%	1.87%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七)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首次授予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首次授予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享有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投票权,也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具体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未能解除限售,则该等股份由公司回购注销。

(八)首次授予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4-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目标业绩考核指标X	触发业绩考核指标Y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满足以下两个目标之一: 1、以华亚智能2023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 2、以华亚智能2023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满足以下两个目标之一: 1、以华亚智能2023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 2、以华亚智能2023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满足以下两个目标之一: 1、以华亚智能2023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 2、以华亚智能2023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满足以下两个目标之一: 1、以华亚智能2023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2、以华亚智能2023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满足以下两个目标之一: 1、以华亚智能2023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 2、以华亚智能2023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满足以下两个目标之一: 1、以华亚智能2023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 2、以华亚智能2023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5%;

注:1、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准;其中,“净利润”指标为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以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事项产生的激励成本的影响之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实施公开发行股票或可转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或可转债或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并购重组等事项,在计算业绩指标时,剔除相关因素的影响。

4、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则在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当期及后续各解除限售期计算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时,剔除重组收益或亏损、商誉减值、收购企业后续经营损益(如有)等一切与该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因素的影响。上述“重大资产重组”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认定。

公司将根据每个考核年度业绩达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解除限售系数:

公司层面业绩完成情况(M)	M≥X	X>M≥Y	M<Y
公司层面标准系数	1.0	0.8	0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标准系数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考核结果	A	B	C	D
个人层面标准系数	1.0	0.8	0.5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数量×公司层面标准系数×个人层面标准系数。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三、本次授予事项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明确表示放弃全部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将前述人员原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直接调减。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81人调整为112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由136万股调整为126万股。

鉴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已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管理办法》以及本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拟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P0-V(P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调整后)=20元/股-0.25元/股=19.75元/股,本次调整后,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由20.00元/股调整为19.75元/股。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实施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四、董事会关于首次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根据《管理办法》、本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也不存在《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授予权益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五、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4)00017号,“经审验,截至2024年6月7日止,贵公司已收到112名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的出资额人民币24,885,000.0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26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23,625,000.00元。”

六、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5月29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6万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4年6月21日。

七、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八、公司股本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本	31,295,454	39.12%	1,260,000	32,555,454	40.06%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本	48,705,657	60.88%	–	48,705,657	59.94%
合计	80,001,111	100.00%	1,260,000	81,261,111	100.00%

注:鉴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处于转股期,以上变动前及变动后公司股本均以公司截至2024年6月5日的股本情况为基础。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九、激励对象获取权益及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说明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十、公司筹集的资金的用途

公司此次股权激励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一、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0